

素養；同時透過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及團體協約法制座談活動，強化工會協商實力；並透過雇主經驗分享及獎勵措施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提高團體協約簽約家數。

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青年失業者在尋找工作過程中主要困難包括「找不到想要之職業（33.1%）」、「專長技能不合（27.2%）」及「待遇不符期望（20.8%）」，因此縮短青年學用落差為重要課題。為提升青年就業技能、培養其正向職業精神，本部依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推動各項專案訓練措施：

（一）訓練資源提早導入校園：針對在校青年，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及產業之業界師資、工作崗位訓練等資源，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大專就業學程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協助青年及早學習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能。

（二）結合工作崗位訓練：針對離校後待業青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或業界資深師傅，以先僱用後訓或一對一師徒制專人指導青年，以做中學的方式加強專業知能，熟悉產業環境或企業文化，促進其就業。

五、此外，因教育普及與國人就業習慣改變，為配合產業發展，基於補充性原則，始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從事國人較不願從事之基層體力工作，適當運用外籍勞動力，實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惟為兼顧本國勞工權益，依現行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依所申請從事之工作類別不同，應先以合理薪資招募本勞，如招募的本國勞工人數無法填補人力缺口，始可就不足額核予外籍勞工，且外籍勞工人數係依本國勞工人數按比例計算且訂有上限，以避免影響整體薪資條件。

六、另本部依據留才攬才計畫規劃推動外籍人才工作評點制，係為為多元延攬及留用我國所需的外籍專業技術人才，以協助發展重要產業，提升國家及產業競爭力並創造國人就業機會。依現行規定，外籍專業人員須具備一定學經歷資格（如為大學畢業須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薪須達 47,971 元。目前規劃係維持上開規定，另訂評點制，以利多元彈性延攬人才。評點制採計學歷、專業能力、相關工作經驗、具備他國外語能力、配合政府政策、聘僱薪資及華語語文能力等多元審查標準，評點達 60 點以上始可來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以明確篩選出國內所缺乏的外籍專業技術人才，其中聘僱薪資仍為評點項目之一。鑑於相關法規涉及修正外國人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及國人就業權益等議題，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界甚為關注並提供眾多意見，爰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研商決定，請本部持續蒐集意見並加強溝通，後續依共識辦理。為使攬才留才計畫更為周延，本部已邀集關切本案之立法委員、黨團、專家學者、全國性勞工與資方團體及相關政府部會等，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6 日、2 月 26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北中南 3 場次說明會完竣，並預定於 3 月中旬辦理共識會，俟獲得社會共識後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七、未來本部仍將廣續檢討基本工資、培育工會協商能力、提升勞工職能，並於各適當場合及時機，鼓勵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以達勞資雙贏。

（二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校園安全維護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105)

徐委員就校園安全維護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避免校外人士入侵校園事件發生，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本部國教署採取相關具體防處措施如後：

- 一、104 年 6 月 5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針對上述作為，共同研商強化校園安全機制，並區分中央、縣（市）及學校等三個層面，妥慎檢討各項作為之可行性與具體執行方式，並於 7 月 1 日策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研擬「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六項策進作為，以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遵行。
- 二、104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轄屬學校設置警監系統，計 278 校 3,000 萬元。105 年編列預算 2 億 5,925 萬 6,000 元，並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函文各地方政府檢討（視）轄屬學校校園安全設施（備）現況，並要求於 4 月 15 日函復調查成果，俾憑辦理經費補助作業，以有效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強度，確保師生安全。
- 三、104 年 11 月間辦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4 場次，邀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業務承辦人員參加，共計召訓 800 人次；另邀集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校園安全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實施「強化校園安全業務研習」，以分別強化各級學校實務工作同仁緊急應變知能，及各縣（市）政府承辦人業務訪訓與輔導能力；105 年度規劃於 5-6 月間再辦理 4 場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以共同建構友善健康之校園安全環境。
- 四、104 年 9-12 月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完成「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編修，並印製 4,000 冊分發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國民中、小學，期使學校教育人員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有所依循，以保障學生就學安全。
- 五、本部國教署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函文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屬學校完成校園安全防護現況調查與檢視，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並於 4 月 30 日前函復調查結果，以作為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後續規劃依據。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教育部推展公共閱讀同時，亦應注意區域間發展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103)

徐委員就教育部推展公共閱讀同時，亦應注意區域間發展情形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 98 年起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全國各直轄市、縣（市）